

103 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103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本會水土保持局黃局長○○

(李副局長○○代理)

記錄：游○○

肆、出席委員及單位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水土保持法律諮詢相關見解及疑義處理案，報請
公鑒。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本案水土保持法律諮詢相關見解，具有相當參考價值，可供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處理相關案件之參酌。

三、中央相關機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業務時，如有適用水土保持法令之疑義，得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8 點規定，就疑義之法條及疑點研析各種疑見之得失，擇採適法可行之見解，行文本會協助釐清或通案解釋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土地，如屬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體育運動區、保存區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使用區者，適用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」第4點第4款第3目之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；如已完成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者，予以公告改列「不屬查定範圍」，並解除超限利用列管。
- 二、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土地，如屬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及「保變住」無細部計畫者，仍應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。
- 三、以上決議，本會另依行政程序通函實施；並請水保局重新整理相關統計資料（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尚未辦理查定、81-88年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尚未解除列管）。

第2案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條第1項執行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通案部分，本會現正辦理本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，分別於102年7月5日、10月1日及103年1月27日開會討論，於103年4月23日完成預告程序，現正提本會法規委員會審議；草案第31條第1項將以「應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3年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。」取代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日起1年內，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。」故可解決執行疑義。

二、個案部分，新北市政府所提「南天母坡地住宅社區變更開發計畫」，經當事人代表會中所陳述意見及提供資料，顯示應無可歸責之處，且該府代表於會中亦表示，並無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意思；據此，請該府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本權責為合義務性裁量，並將決定告知當事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

第 3 案：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水土保持重複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充分討論，與會機關及團體尚無共識，且無明顯窒礙難行之處，故無提案之必要，同意水土保持局先行撤案。
- 二、日後各縣（市）政府如認有執行疑義，可依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第 18 點規定，行文本會協助釐清或通案解釋。

第 4 案：重新檢討「純建築行為」及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存廢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現行「純建築行為」、「點狀或線狀公用事業設施」及「平坦地」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解釋，因欠缺法律授權（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），且已衍生諸多執行問題及弊端，經逐一徵詢與會各縣（市）政府及相關團體，均表示高度認同，無異議通過應停止適用，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。

二、以上決議，由本會另依行政程序通函廢止免擬具
水土保持計畫之相關解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